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蔡育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5,9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育良於民國108年3月間與債權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15、16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，延滯連續3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3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35,997元(含本金32,109元、利息3,888元)及其中32,109元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債權人權益。

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四)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電催資料影本等各1

01 份。
02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03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04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05 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08 ※114年度司促字第100號附表：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32,109元	蔡育良	自113年11月22日 起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